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徐生院发〔2024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12月13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，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根据省“科技改革 30 条”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是指纳入学校科研计划，经费来源性质属于学校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。项目定位为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种子工程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建立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，实行学校、职能处室、二级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。具体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

第四条 项目分为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。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应聚焦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教育评价、双高计划等领域；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面向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、康复工程、信息装备等领域。

第五条 根据申报、评审情况及预算总额，原则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每项资助分别不超过 5000 元、10000 元。

第六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科研处一般在年初发文组织申报。二级单位负责动员、推荐申报。项目申报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，优先支持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教师申报，鼓励学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。

(二) 申报人当年申报限 1 项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申报同期校级科研项目 1 项。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同期校级科研项目 2 项。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。

(三) 项目组成员一般为 3~5 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，参与人员的专业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，有科学的分工和明确的研究任务。

(四) 近三年有科研项目被终止、撤项、应结未结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均不得申报。曾主持过校级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。

(五) 学校已给予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博士可申报，立项后不再资助。

第九条 遵循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。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

予以立项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，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即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相关要求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科研处将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。

- （一）研究成果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；
- （二）项目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；
- （四）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2 年内不能申请或参与科研处组织的任何科研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不得列支间接费用，其他要求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